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33—2020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
Part 33: Hazardous chemicals

2020-12-04 发布

2021-01-1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3
7.1 人防.....	3
7.2 物防.....	5
7.3 技防.....	8
7.4 制度防.....	1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2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2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2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3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4
9 应急准备要求.....	14
9.1 总体要求.....	14
9.2 应急预案.....	14
9.3 应急队伍.....	14
9.4 预案演练.....	14
10 监督、检查.....	14
附录 A（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制度.....	15
附录 B（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7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33部分。DB4401/T 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东曹（广州）化工有限公司、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润培、陈华康、吴朝阳、陈淼、陈学希、陈国华、廖俊、邹波、廖俊斌、唐小军、胡小龙、张亮、周建祁、范赞。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的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结构，明确了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 33 部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其直接及次生、衍生事故会引发严重的危害，给社会的安全稳定带来极大的威胁，危险化学品单位已然成为恐怖袭击最有可能的目标之一。制定危险化学品反恐标准，有助于科学指导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反恐防范工作。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危险化学品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 GB 2030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GB/T 21646 400 MHz 频段模拟公众无线对讲机技术规范和测量方法
- GB 2166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AQ/T 3047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 GA/T 217 塑胶短警棍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 884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GA 100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 1551.2 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2部分：炼油与化工企业
JT/T 617（所有部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808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品。

3.2

危险化学品单位 hazardous chemicals enterprise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等经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许可的单位。

3.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hazardous chemicals transport vehicle

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专用载货汽车。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4.1 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应遵循“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4.2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体系。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等级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4个等级：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6 章的要求，分为以下两类：

- a) 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单位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外围周界、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的周界与出入口、核心工艺装置区周界与出入口、装卸区、中央控制室、配（变）电间；
- b) 运输单位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库（场）。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基本要求

-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 7.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规模、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人员数量、重要部位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
- 7.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保力量由保安员、安防技术监控员、其他兼职安保队伍组成。

7.1.2 人防组织

- 7.1.2.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和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 7.1.2.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明确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反恐怖防范管理主要负责人、联络员、门岗、巡逻岗、安防技术监控岗、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岗、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押运岗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7.1.3 人防配置

- 7.1.3.1 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危险化学品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 1 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安防监控中心、其他重要技防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表1 人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7	安保力量	巡查岗位	第6章所列的重要部位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应设
10		驾驶岗位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应设
11		押运岗位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应设

7.1.3.2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单位安保人员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技防岗位：确保安防监控中心有安保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
- b) 固定岗位：确保各固定岗位每班次至少2名保安员进行24小时值守，不应擅自离岗，当班不应兼职巡查工作；
- c) 巡查岗位：确保每班次至少1名保安员进行24小时巡逻，全区域巡逻间隔不大于4小时；
- d) 网管岗位：专（兼）职，人数根据单位实际需要配备；
- e) 机动岗位：专（兼）职，人数根据单位实际需要配备。

7.1.3.3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安保人员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固定岗位：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库（场）固定岗位每班次至少1名安保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不应擅自离岗；
- b) 巡查岗位：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库（场）每班次至少1名安保人员进行巡逻，全区域巡逻间隔不大于4小时，可由固定岗位兼职巡查；
- c) 网管岗位：专（兼）职，人数根据单位实际需要配备；
- d) 驾驶岗位：配备获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 e) 押运岗位：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至少1名押运员进行全程监管。

7.1.4 人防管理

7.1.4.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和互联互通。发现可疑人员、违禁物品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1.4.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根据情况建立并实施人防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人防管理制度应符合DB4401/T 10.1—2018第7.4的要求。

7.1.4.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b)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提升反恐怖防范意识，定期对安保人员等开展以防盗（抢）、防丢失、反恐怖防范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并进行记录；
- c) 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d) 加强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班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e)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7.1.4.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指定分管安保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作为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7.1.4.5 责任部门应组织安保人员对物防设施、技防系统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并进行记录。

7.1.5 安保力量要求

7.1.5.1 一般要求

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联络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设定及变更应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b) 安保人员应熟悉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地理环境、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性质、主要设施和重要部位布局、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熟练掌握相关技防设施的操作技能；
- c) 安保人员应熟悉本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 d) 积极应对危险化学品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e) 其他需承担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7.1.5.2 保安员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 b) 无精神类病史。

7.1.5.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

必须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7.1.5.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押运员

必须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7.2 物防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危险化学品单位工程建设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危险化学品单位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7.2.3 物防配置

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生产、使用、 储存经营单位	运输单位	
1	实体防护 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宜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宜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	仓库、室内储存场所	应设	—	
4		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5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 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配（变）电间	宜设	宜设	
6		围墙或栅栏	外围周界	应设	应设	
7		防攀爬设施	外围周界	应设	应设	
8	个人应急 防护装备	对讲机	保安员、门卫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9			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10		防爆式强光手电、警棍、 催泪喷射器、哨子	保安员、门卫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1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1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应设	
13		防暴盾牌、钢叉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4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 手套、防刺服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5		化学防护服及相关药品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	宜设	宜设	
16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宜设	
17		防毒防尘口罩	生产车间、仓库	应设	—	
18			罐区、核心工艺装置区	应设	—	
19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应设	
20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生产车间、仓库	应设	—	
21			罐区、核心工艺装置区	应设	—	
2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应设		
23	公共应急 防护装备 及设施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或防爆桶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宜设	
24			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	
25		应急警报器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宜设	
26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27			生产车间、仓库	应设	—	
28		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仓库、罐区、核心工 艺装置区、装卸区	应设	—	
29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配（变） 电间	应设	应设	
30			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3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应设	
32		应急照明灯	固定式	生产车间、仓库、罐区、核心工 艺装置区、装卸区、中央控制室、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表2 物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生产、使用、 储存经营单位	运输单位	
33	公共应 急防护 装备及 设施	应急照明灯	固定式	配（变）电间	应设	应设
34			防爆便携式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应设

注：运输单位的物防主要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库（场）进行配置。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实体防护设施

实体防护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外围周界围墙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周界围墙整体高度不低于 2.5 m；
 - 2) 周界围墙应采用实体围墙，也可以使用墙/栏结构，其中实体墙高度不低于 2.2 m；
 - 3) 实体围墙的结构应坚固，一般采用钢板网、钢筋网、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等结构形式；
 - 4) 围墙上应安装防攀爬设施；
 - 5) 围墙基础需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50 cm。
- b) 外围周界金属栅栏应采用钢管或钢板组合制作：
 - 1) 钢栅栏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20 mm，壁厚不小于 2 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16 mm 的钢棒，单根截面不小于 8 mm×20 mm 的钢板）组合制作；
 - 2) 用于厂区、库区周边的实体周界封闭时，栅栏的高度不低于 2.2 m，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 150 mm，且不易攀爬，栅栏应使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 3)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 c) 剧毒化学品仓库的防盗安全门应为双层门，内层门为加金属网的通风栅栏门，外层门为防盗门，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内外两层门锁钥匙应由双人分别保管，开启门时两人应同时在场。
- d)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7.2.4.1.2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催泪喷射器应符合 GA 884 的要求；
- b) 警棍应符合 GA/T 217 的要求；
- c) 哨子应由铝合金制成，哨音分贝不少于 160 dB；
- d) 对讲机应符合 GB/T 21646 的要求。

7.2.4.1.3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的要求，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的相关要求。

7.3 技防

7.3.1 基本要求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应纳入危险化学品单位工程建设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1.4 危险化学品单位技防设备设施的工程设计应采用主流和成熟的技术，可积极探索引用先进的技术，采用的技术宜符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的要求。

7.3.2 技防组成

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的技防设施包括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安防监控中心、无人机阻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车辆监控系统、电子运单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查（巡更）系统、防爆安检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生产、使用、 储存经营单位	运输单位
1	视频 监控 系统	外围周界	应设	宜设
2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应设
3		厂区、库区内部行人、车辆通道	应设	—
4		生产车间的出入口、周界与内部	应设	—
5		仓库、存储场所出入口、周界与内部	应设	—
6		罐区出入口、周界	应设	—
7		核心工艺装置区出入口、周界	应设	—
8		装卸区	应设	—
9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库（场）	—	应设
10		配（变）电间	应设	宜设
11		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12	声音复核装置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门卫室	宜设	宜设
13		仓库、存储场所出入口	宜设	—
14		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
15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外围周界	宜设	宜设
16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宜设	宜设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生产、使用、 储存经营单位	运输单位
17	视频监控 控系统	人脸识别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门卫室	应设	宜设
18		机动车牌照识别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宜设	宜设
19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车库（场）	—	宜设
20		控制、记录、显示装 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21	门卫室		宜设	应设	
22	入侵和 紧急报 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外围周界	应设	应设
23		紧急报警装置 （一键报警）	门卫室	应设	应设
24			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2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宜设
26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27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	
28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门卫室	宜设	宜设
29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宜设
30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外围周界	应设	—
3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
32			生产区、生产车间	应设	—
33			仓库、存储场所	应设	—
34			罐区、核心工艺装置区	应设	—
35			装卸区	应设	—
36			配（变）电间	应设	—
37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中心	应设	宜设
38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门卫室	应设	应设
39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宜设
40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
41	防爆安 检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宜设
42		爆炸物探测仪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宜设	宜设
43	车辆监 控系统	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应设
44		车载智能视频监控 装置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	应设
45	电子运单系统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业务调度中心	—	应设
46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应设	宜设
47	无人机阻断系统		重点区域	宜设	—
48	安防监控中心		重点目标内部	应设	宜设

注：运输单位的技防主要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车库（场）进行配置。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的相关要求；
- b)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建设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供电系统建设应符合 GB/T 15408 的相关要求，安防监控中心的建设应符合 GB/T 2887 的相关要求；
- c)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资料信息、事件信息、报警信息等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天；
- d) 应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 10 s；
- e) 防爆环境使用安全的技术防范电气设备，防爆等级应符合 GB 3836.1 的相关规定；
- f)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配有备用电源，应保证主电源断电后入侵报警系统正常工作不小于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关键设备正常工作不小于 4 小时。

7.3.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符合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及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及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储存；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了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1) 单路图像应具有 9 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3) 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7.3.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要求；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厂区、库区无人员、车辆进出时，周界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应进入设防状态；库房内无人员时，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应进入设防状态；
- d)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每次撤防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紧急报警装置应全天处于设防状态；

- e) 报警系统应具备独立运行能力，并能按时间、区域、部位灵活编程设防或撤防；应具有防破坏功能，能对设备运行状态和信号传输线路进行检测，能及时发出故障报警并指示故障区位；当有报警时能显示和记录报警部位、地址及有关警情数据。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96、GA/T 394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有对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的显示、记录、查询、打印等功能，时间误差应在±30 s 以内；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或不正确的识读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与相关出入口的视频图像联动，并发送到安防监控中心；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备防火门开关状态的监测功能，用于消防疏散的安全出入口宜设门内侧单向推门开锁装置，并具备远程开锁控制功能；
- e)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在线巡查管理功能，门禁读卡器可作为巡查信息装置；
- f) 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宜根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对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7.3.4.5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可独立设置，也可基于出入口控制系统组合设置；
- c)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7.3.4.6 车辆监控系统

车辆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辆监控系统应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两部分；
- b)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 JT/T 794、JT/T 808、GB/T 19056 的相关要求；
- c)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必须按《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的相关规定。

7.3.4.7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 GB/T 2887 的要求，并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b)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
- c) 安防监控中心应与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进行远程联网或预留接口。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运行维护及保养按 DB4401/T 10.1—2018 中 7.3.6 的相关要求进行。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的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7.4.2 制度防配置

危险化学品单位制度配置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管理标准	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和反恐怖防范承诺书的签订要求	应设
2		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制度	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应设
3		重要岗位人员精神状态监测	制定重要岗位人员精神状态监测的相关制度	应设
4	技术标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应符合 GB 18218 的要求	应设
5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应符合 AQ/T 3047 的要求	应设
6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	应符合 GA 1002 的要求	应设
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	应符合 GA 1511 的要求	应设
8		炼油与化工企业治安防范	应符合 GA 1551.2 的要求	应设
9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应符合 GB 21668、GB 20300、GB 7258 的要求	应设
10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应符合 JT/T 617（所有部分）的要求	应设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日、敏感时期等特殊时期，按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等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单位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状态。

8.1.3 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8.2.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8.2.2 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日、敏感时期等特殊时期，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特殊时期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和相关部门的有关防范要求开展防范，必要时进入相应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8.2.3 危险化学品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其防范等级和采取措施可参照 8.3 执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5。

表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责任主体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对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g) 每日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i)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j) 由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由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
- c) 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d) 每半日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
- f) 由主管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由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d)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f) 由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c) 重要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f) 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g) 危急情况下对相关重要部位、设施、场所实施关闭，暂停相关活动；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有机制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9.2 应急预案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9.2 的要求。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等。

9.4 预案的演练

9.4.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根据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9.4.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

10.2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3 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B 规定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制度

A.1 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要求

A.1.1 明确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职责

明确负责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车辆、物资出入管理的主管部门与联动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主管领导，并配备相关管理人员。

A.1.2 制定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进出管理办法

制定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进出管理办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适用人员的范围和类别；
- 明确各类人员进出的流程；
- 明确禁入的人员和物品类型；
- 明确人员违规进入的处置措施；
- 明确突发事件发生时人员进出的应急管理措施；
- 明确检查、监督的主体和方式。

A.1.3 制定危险化学品单位车辆进出管理办法

制定危险化学品单位车辆进出管理办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适用车辆的范围和类别；
- 明确各类车辆进出的流程；
- 明确禁入的车辆类型；
- 明确车辆违规进入的处置措施；
- 明确各类车辆的行驶要求与停放要求；
- 明确突发事件发生时车辆进出的应急管理措施；
- 明确检查、监督的主体和方式。

A.1.4 制定危险化学品单位物资进出管理办法

制定危险化学品单位物资进出管理办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进出物资的主要范围与分类；
- 明确物资进出厂的流程与要求；
- 明确物资违规进出的处置措施；
- 明确检查、监督的主体和方式。

A.1.5 开展教育培训与专项应急演练

对安保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的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 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确定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和考核方式；
- 实施教育培训，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培训；
- 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突发事件发生时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的专项应急演练，可与综合应急演练相结合。

A.2 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改进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工作方案，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附录 B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B.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自我检查、部门检查和督导检查。

B.2 检查基本信息

检查基本信息至少应包括：

- 责任主体的名称、地址；
- 检查执行机构名称，检查人员签名（不少于2人）；
- 检查的时间。

B.3 检查的实施机构

自我检查由重点目标责任主体自行组织实施。
部门检查由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督导检查由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

B.4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见表 B.1。

B.5 检查结果及处置

B.5.1 自我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自我检查中应做好书面记录，并根据自我检查的结果进行整改，由责任领导检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

B.5.2 部门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部门检查中，进行检查的部门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现场通报被检查单位并反馈检查意见书，督促和检查整改的完成。发现有重大涉恐隐患的，应及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汇报。

B.5.3 督导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督导检查中，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现场通报被检查单位并反馈督导检查意见书，视检查情况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导整改的完成。

B.6 检查表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标准的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判定结论。格式见表 B.1。

表 B.1 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危险化学品单位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及时报备			
2	7.1 人防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要求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机动岗位、驾驶岗位和押运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2 是否建立并实施人防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		7.1.4.3	检查防盗（抢）、防丢失、反恐怖防范等教育培训记录，是否按教育计划开展		
7			检查应急技能训练记录，是否按训练计划开展		
8			检查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演练记录，是否按演练计划开展		
9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10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11			是否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12			是否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检查记录		
13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14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15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6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17		7.1.4.4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8		7.1.4.5 是否对物防设施、技防系统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查看相关记录。			
19		7.1.5.1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联络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设定及变更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20			安保人员是否熟悉本单位的地理环境、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性质、主要设施和重要部位布局、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是否熟练掌握相关技防设施的操作技能		
21			安保人员是否熟悉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2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3	其他需承担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实施情况				

表 B.1 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4	7.1 人防	7.1.5.2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以及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25		7.1.5.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是否满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26		7.1.5.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押运员是否满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27	7.2 物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28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29		剧毒化学品仓库、室内储存场所、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30		外围周界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31		外围周界是否设置防攀爬设施		
32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防爆式强光手电、警棍、催泪喷射器、哨子、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化学防护服及相关药品、防毒防尘口罩、防毒/防烟面罩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3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防爆围栏、防爆桶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34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安防监控中心、生产车间、仓库等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5		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和应急照明灯		
36		是否有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7		7.2.4 外围围墙、外围周界金属栅栏、剧毒化学品仓库防盗安全门、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及其他实体防护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38		催泪喷射器、警棍、哨子、对讲机及其他个人应急防护装备是否满足要求		
39		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及其他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40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41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帐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42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3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43	7.3 技防	7.3.3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外围周界、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厂区或库区内部行人和车辆通道、生产车间、仓库和存储场所的出入口、周界与内部、罐区和核心工艺装置区的出入口和周界、装卸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库（场）、配（变）电间、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等区域		
44		人脸识别系统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门卫室		

表 B.1 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5	7.3 技 防	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监控平台、显示屏幕等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46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外围周界			
47		紧急报警装置是否已设置在门卫处、中央控制室、安防监控中心等区域			
48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			
49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50		电子巡查系统是否覆盖了外围周界、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生产区、生产车间、仓库、储存场所、罐区、核心工艺装置区、装卸区、配（变）电间			
51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覆盖区域中心			
52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门卫室、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和安防监控中心			
53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是否配备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5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是否配备了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5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是否配备了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56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业务调度中心是否设置了电子运单系统			
57		是否设置了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58		是否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			
59		是否有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60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48、GB/T 15408、GB/T 2887等的相关要求		
6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资料信息、事件信息、报警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62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是否不大于10s		
63			防爆环境使用的安全技术防范电气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64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2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65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联网				
66	视频录像（车载智能视频监控除外）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67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68	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车辆监控系统、安防监控中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9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表 B.1 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70	7.3 技防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 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71	7.4 制度防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 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72		7.4.1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 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73		7.4.1 7.4.2 是否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 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反恐防范责任承诺制度、人员、车辆、物资出入管理制度、重要岗位人员精神状态监测制度等		
74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75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76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防范应对措施	
77	其他 防范 管理	9.1 是否建立企业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78		9.2 是否编制了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是否对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适时的修订		
79				
80				
81		9.3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82		9.4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83		10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 是否对反恐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84				
85				
86				
87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1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7] 交办运〔2018〕1155号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
 -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